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張育旗

電話: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: baggio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080086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體育課之排課事宜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80104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 法第9條規定略以:「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..... 三、以午餐前、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。」。
- 三、學校為因應需求,倘上午第一節為體育課,請提醒任課教 師以和緩及漸進訓練為主,避免訓練強度過高之活動,並 建議學生上午8時前用餐完畢,養成良好作息,避免太晚食 用早餐影響生理不適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體育保健科電2019/19/97

第1頁,共1頁